

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承諾書、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使用補償金計算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各乙份

主旨：台端（貴公司）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興辦事業計畫）需要，申請提供開發（土地標示）○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段】未登記土地），面積合計（約）○○平方公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貴公司）○○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經審核符合「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同意提供申請開發規定，請於○○年○○月○○日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繳保證金

經核算應繳保證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台端（貴公司）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等 3 種方式擇一繳交。本保證金係台端（貴公司）保證於本案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期間，無（擴大）占用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範圍）行為之擔保，如有違反，本分署將逕依規定沒收。

（二）應繳使用補償金（無占用國有土地者免敘）

本案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經本分署於○○年○○月○○日派員勘查結果，（除○○地號【等○筆】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現況作○○使用部分係與本分署簽訂有○○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外，其餘）為台端（貴公司）占作○○使用，使用面積合計（約）○○平方公尺。（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被占用為未登記土地者須加敘此段）台端（貴公司）占用本案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部分，因與本分署間並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屬無權使用。除應即停止使用行為外，台端（貴公司）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則，應負返還使用期間所受利益之義務，爰請繳納○○年○○月至○○年○○月使用補償金計○○元整（詳後附使用補償金計算表）。

❖ 適用於申請人為法人，或申請人為自然人且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符合「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得予讓售規定之情形：

(三)檢送空白承諾書、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各乙份，請填妥用印（含騎縫章）後併持本函至本分署繳清上述金額，逾期未獲配合辦理，本申請案將予以註銷並退還所附文件。

❖ 適用於申請人為自然人且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不符合「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得予讓售規定之情形：

(三)台端申請提供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不符合「許可

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第3點得予讓售規定，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後，本分署將依前述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或交換。又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受託人須為法人。爰請台端考量是否先行成立法人，並以法人名義向本分署申請提供開發，或決定俟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後再成立法人，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開發人後，再向本分署申請辦理委託經營。茲檢送法人、自然人之空白承諾書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各乙份，請審酌後擇一填妥用印（含騎縫章），併持本函至本分署繳清上述金額，逾期未獲配合辦理，本申請案將予以註銷並退還所附文件。

- 三、台端（貴公司）依前述相關事項辦竣後，本分署即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以下簡稱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其有效期限為2年，期限屆滿時，請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重新申請。台端（貴公司）重新申請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時，應檢附於最近一次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已申請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補正，或其他足資證明已有申請開發進度之證明文件及申請開發計畫書等文件。
- 四、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台端（貴公司）應負擔之義務、注意事項請詳附承諾書，未列事項悉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並檢送前述行政規則各乙份供參。

五、另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合法令規定得辦理處分及收益者，不同意提供申請開發。倘台端（貴公司）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中途變更開發計畫內容（如開發使用方式）致不符合「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3 點得予讓售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18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之委託經營財產使用限制（即委託經營財產不得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土石採取或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及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國有不動產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情形，本分署將逕依規定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並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正本：○○○君（○○公司）

副本：

分 署 長 ○ ○ ○